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代码	007425
基金简称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基金代码A	007425
基金简称C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基金代码C	007442
基金简称D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	基金代码D	020557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宋怡健	2022年11月22日		2017年03月04日

注：本基金于2024年01月17日起新增D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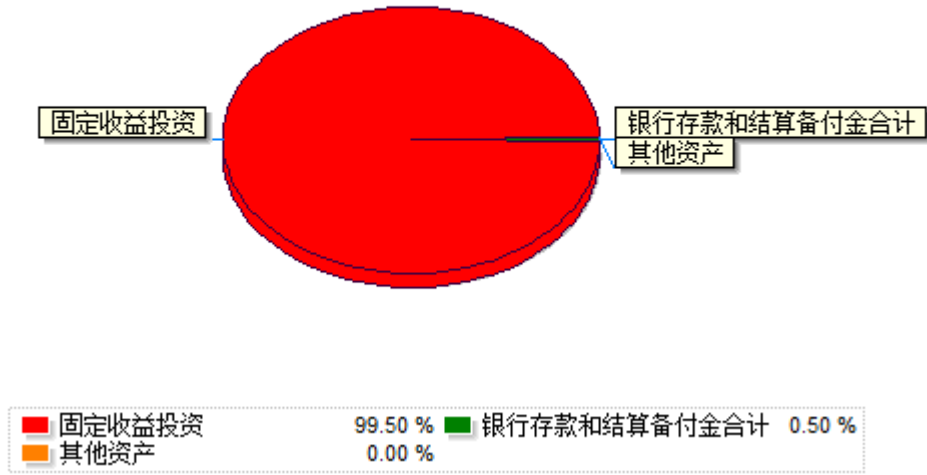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信用债（即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p>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其中投资于中高等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所指的中高等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及信用评级在 AAA（含）到 AA+（含）之间的信用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或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主要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信用债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交易策略；</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收益率</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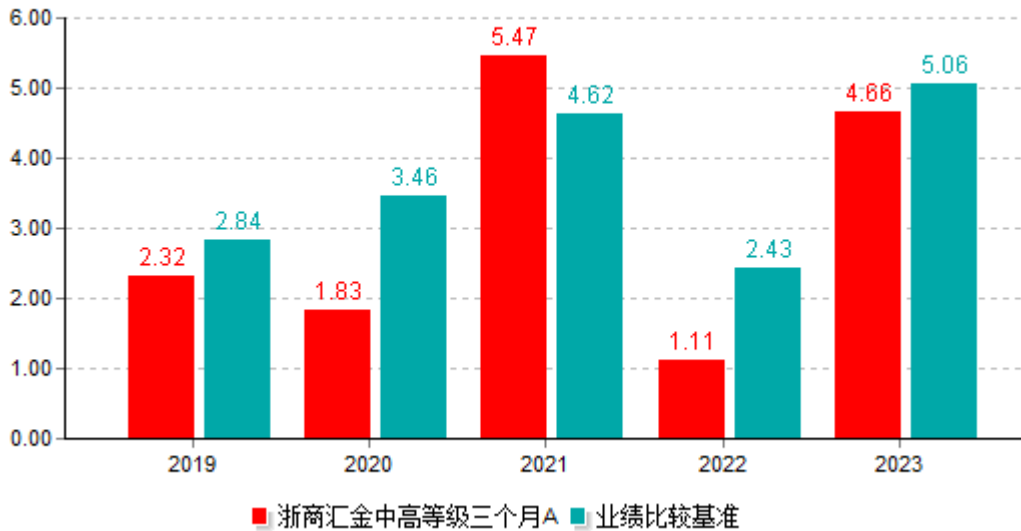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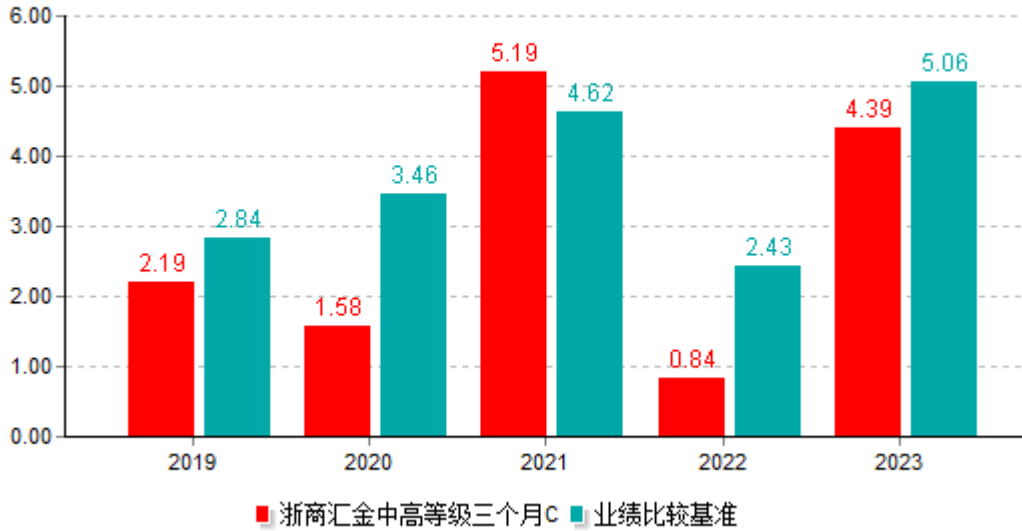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注：1、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 注：1、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本基金D类份额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01月17日，无图表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	0.4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A	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C	0.25%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D	D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0.7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0.9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0.7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5、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开放期流动性风险和巨额赎回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虽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品种，但无法完全排除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7、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10、技术风险。

11、不可抗力风险。

12、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1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因而，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或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或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产品资料概要是与招募说明书一并进行定期更新。